

(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鄉鎮市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建議由法務部統一編列支應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5)

楊委員就鄉鎮市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建議由法務部統一編列支應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應由鄉鎮市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其辦理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如有財力較差情形，應由負責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之上級縣政府酌予補助（地方制度法第 23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爰有關鄉鎮市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編列，屬調解行政之地方自治事項，本部尚無編列是項預算之法律依據。又近年國家財政拮据，在預算經大幅刪減下，本部每年仍編列預算協助為全國調解委員 4 千餘人統一投保意外險、辦理鄉鎮市調解考評並核發獎勵金，以及補助鄉鎮市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費用，已盡力協助各地調解業務之健全推動。

(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減少聚氯乙烯之製造與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8)

江委員就減少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PVC）之製造與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塑膠具有用後即丟及不易分解特性，行政院環保署為減少一次性使用塑膠製品之垃圾產生量，自民國 91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規定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場所，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及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另於 96 年規定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應逐步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之使用量。此外，該署並以回收清除處理費差別費率（針對 PVC 容器收取較高費率，對容器商品使用 PVC 材質附件者加重費率）及環保標章制度（如保鮮膜、重複使用飲料容器、小汽車外觀使用之硬殼塑膠件不得使用 PVC），鼓勵減少使用 PVC 材質。
- 二、為有效管理 PVC 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衛生安全，衛生福利部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針對 PVC 之材質，訂有氯乙烯單體及鄰苯二甲酸二酯（DEHP）等 8 種塑化劑含量總和之限量規定，以及對 DEHP 等 6 種溶出風險高之塑化劑，以最嚴格之溶出試驗條件，訂定溶出限量；該等有關塑化劑之管理規範，已較國際組織及歐盟嚴格。另該部針對一次性使用之食品包裝，亦訂有強制標示之規定，包括材質、耐熱溫度及注意事項（如可否微波），並規定須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

同意義之警語，以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同時教育消費者正確使用之方式。

三、關於 PVC 醫療器材產品之管理問題，目前國際間並未限用或禁用相關 PVC 醫療器材產品，亦未訂定相關強制性標準。惟為保障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已公告 PVC 醫療器材之標示規定，並對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及相關醫療器材公會等加強風險宣導及溝通，提供有關 PVC 醫療器材對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疑慮相關資訊，配合標示之強制實施，提供醫護人員選擇之參考，以維護病人安全。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法律對於違反食安管理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1）

邱委員就現行法律對於違反食安管理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施行，全面加重食品業者之責任及罰鍰，最高得處 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凡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核准添加物，亦可移請檢調調查處理，就不法情事由法院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全面加重罰則，惟仍有違法業者為牟取私利，不顧食品產業商譽及國家經濟，繼而發生胖達人香精、大統及富味鄉油品混油事件，爰衛生福利部已研議再修法提高相關罰鍰與刑度，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特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
  - （二）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驗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驗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
  - （三）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之罰鍰，由 6 萬-1,500 萬元，提高至 6 萬-5,000 萬元；刑度由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
  - （四）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 4 萬-20 萬元，提高為 4 萬-400 萬元。
  - （五）明定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六）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參據歐盟經驗研議食用油品中「烷基酯」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